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5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临时主席： 格鲁女士（瑞士）

后来的主席：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

目录

议程项目 105：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5: 人权问题 (续) (A/59/225、A/59/371 和 A/59/425)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续) (A/59/40 (第一和第二卷)、A/59/44、A/59/48、A/59/96、A/59/254、A/59/306、A/59/308、A/59/309、A/59/310、A/59/324 和 A/59/353)

1. **van Boven 先生** (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提交了他的报告 (A/59/324)。他表示令他感慨的是, 绝对禁止使用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国际法中必须遵守的标准, 可就这样的一项原则达成的共识居然软弱无力。特别报告员意识到恐怖主义构成威胁, 承认国家有权保护自己的公民和国家安全不受恐怖主义威胁, 但特别报告员坚持重申, 禁止使用酷刑及其他形式的虐待具有绝对性, 这意味着即使是处于战争状态或受到战争威胁, 国内政局不稳, 或者是处于任何其他非正常状态下, 任何特殊情况均不能为使用酷刑辩解。

2. 特别报告员谈到其报告的第 14 段时重申, 任何允许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政令、立法措施、行政措施或司法措施均不能被视为符合国际法, 对于相关的文书和国际习惯法规定必须履行的义务, 不能援引国内法为不遵守这些义务辩解。

3. 特别报告员解释说, 曾经做出一些努力, 力图限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中所述酷刑的定义。他强调指出, 酷刑的定义不会因为某些事件或根据相关国家的意愿或利益进行修改, 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均无一例外地享有受到人道待遇、享受人类尊严的权利。

4.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 一些私人企业主纵容对涉嫌搞恐怖主义行动的人实施酷刑和虐待, 他重申, 人权委员会认为, 如果缔约国纵容这种行为, 或者是不当机立断采取相应的措施来预防和惩罚这种私人 (不论其是自然人还是法人) 行为, 对其进行调查或弥补由此造成的损害, 那么不履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义务可以被视为是缔约国的侵权行为。

5. 特别报告员指出, 许多被怀疑搞恐怖主义活动的人, 包括儿童, 遭到逮捕, 被剥夺了对自己法律地位的知情权, 并被阻止跟律师接触。对此特别报告员重申各国应取缔秘密关押场所, 相关的国际义务、标准和保护措施同样适用于被关押者, 对此不存在任何含糊之处。

6.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 23 段中所强调指出的那样,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 任何被确认是通过酷刑获取的口供, 如果不是针对被控告实施酷刑者, 则不能在审判中作为证据要素。

7. 特别报告员批评违背不驱逐原则的做法。对那些有意移交人犯的国家来说, 不驱逐原则就是要从接收国政府得到保证, 保证被移交的嫌疑人不会遭受酷刑, 或者是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提醒说, 安理会在其第 1456 (2003) 号决议中强调指出, 各国在采取任何反恐措施时均应注意遵守自己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全部义务, 所采取的措施应符合国际法, 特别是应符合与人权、难民及人道主义法相关的文书。

8.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研究了酷刑对受害者在许多方面造成的后果, 以便更好地评估受害者的需求, 更好地满足他们的需求, 特别是在医疗和社会心理方面的需求。在此之后, 特别报告员建议采用跨学科的对策, 这种跨学科的对策包括医疗援助、

财政支援、重新适应社会和法律救助，他指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需要强有力的支持。

9.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介绍了他在自己职权范围内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将来文送达相关国家的政府，他特别强调指出，正如数字所表明的那样，人权委员会各特别程序的指控机制越来越为人所了解。

10. 在最近的一届人权委员会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汇报了他赴西班牙进行调查的情况。此外，特别报告员曾考虑 2004 年 6 月底到中国进行两个星期的调查，应中国政府的要求，这次赴中国调查已经推迟到今年晚些时候进行。他本人和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已共同向美国当局提出申请，要求前往美国关塔那摩海军基地调查，他始终在等待对此项申请的答复。

11. 特别报告员宣布他将于年底离任。在此之后他强调指出了以下五点：第一点：25 年以来，特别报告员是人权委员会的眼睛和耳朵，是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点：各位特别报告员绝对必须彼此合作，并且还应与各个根据国际文书成立的机构协调。不仅各位特别报告员负有协调的责任，而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也负有此种责任；第三点：应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务必使建议得到执行；第四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量与他们为有效履行职责所拥有的财力人力不成比例；第五点：虽然特别报告员的职责促使他代表一些人行动，而他不一定赞成这些人的目标，但特别报告员捍卫的只有一项事业，即人人无一例外地有权得到保护，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和待遇。

12. **de Klerk 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祝贺特别报告员的论据条理清楚，并向特别报告员在整个任职期间忠于职守堪称典范表示敬意。特

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的第 6 段中提到，他要求前往一些国家调查，但对他的申请迄今没有任何答复，荷兰代表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对解决此问题有何建议。此外，他表示高兴地看到特别报告员坚持强调指出禁止使用酷刑具有绝对性，但与此同时注意到，由于人人谴责酷刑，酷刑现在是秘密进行的，他想知道如何解决这一反常现象。特别报告员呼吁更加有力地支持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荷兰代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这一呼吁，同时询问，为了更好地从基金的经验中得到教益，特别报告员是否应与基金建立更加密切的关系，是否应根据特别报告员、禁止酷刑委员会、人权委员会、该基金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的经验，编写一本关于禁止酷刑的手册。最后荷兰代表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能够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为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其他各个根据国际文书成立的机构提出的建议做出贡献。

13.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主席，主持会议。**

14. **Vigny 先生**（瑞士）对特别报告员陈述的五点结论表示满意，特别是第三点强调指出各国必须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第 19 段和第 27 段涉及到私人企业运用酷刑问题和国家对此应负的责任，他在提到这两段时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主张国家对此采取一些特别措施，例如对这些私人企业的人员进行培训。关于报告的第 29 段，他指出一个国家很难知道驱逐囚犯的程序应遵守哪些相应的法律保证，并询问下任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是否应就此向各国发出一份问卷调查表，并在下次的报告中报告所收到的答复。

15. **Verrier-Fr chet te 女士**（加拿大）提到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第 23 段时询问，通过酷刑获取的证据要素可以被采信的程序是否导致了死刑，特别报告员是否考虑在近期的报告中涉及此问题。此外，令

她感到满意的是，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的第 53 段特别提到了对妇女实施的酷刑问题，包括强奸。她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打算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特别报告员是否认为可以从冲突状态下和冲突结束后对妇女施暴的案件中汲取某些教训。

16. **Noman 女士**（也门）询问，如果某国政府拒绝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本国进行调查，是否还有别的办法，以及怎样制止不人道地虐待囚犯。

17. **Dempster 女士**（新西兰）希望知道是否应努力达成一项共识，以便制止酷刑。新西兰正在努力尽快批准与《禁止酷刑公约》相关的任择议定书，她问下任特别报告员在该议定书生效后应与禁止酷刑委员会保持什么样的关系。

18. **van Boven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回答荷兰提出的问题明确说，极少有国家断然拒绝特别报告员视察。可能会提出后勤方面的问题，或者是马上就要举行选举或其他理由。视察的基础是与联合国合作的原则，而不是任何条约。调查可以给提出建议以机会。现已有 50 多个国家宣布准备接待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鼓励其他国家也这么做。

19. 关于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第二个问题，特别报告员明确地说回答这个问题并不容易，他提醒说，与处决或死刑相反，酷刑行为不是公开进行的。他鼓励酷刑受害者和死里逃生者打破沉默，公开指控所犯下的酷刑行为。他还敦请各国政府正式宣布在任何情况下都绝对禁止使用酷刑。

20. 关于荷兰提出的第三个问题，特别报告员赞同加强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联系，因为该基金的工作有利于禁止酷刑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

21. 特别报告员在回答荷兰提出的第四个问题及瑞士提出的意见时说，如果他前往某个国家，至关重要的应是强调禁止酷刑委员会向这个国家提出的建议，甚至是将这些建议并入他自己的建议。但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财力不足阻碍了他监督执行这些建议。

22. 关于瑞士提出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各国现在均已认识到如果某个私人企业使用酷刑，这有可能由国家承担责任。他提醒注意，人权委员会在其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中提到了这个问题。关于与驱逐囚犯相关的法律保证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他的前任和他本人均就此问题提出了一些一般性的建议，其中某些建议已列入特别报告员最近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A/59/324）。他强调指出，最好能对相关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甚至将这些建议列入调查问卷中。

23. 特别报告员在回答加拿大提出的问题明确说，死刑问题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属于他的职责范围：判处死刑是根据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要素，以及采用特别残酷的执行方法，如石刑或双重绞刑。

24. 关于对妇女施加酷刑，特别是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的强奸问题，特别报告员提醒说，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涉及到这个问题，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对妇女的性暴力可被视为反人类罪。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他正在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并说这个问题正在成为国际关注的首要问题。

25. 特别报告员在回答也门提出的问题明确说，如果某个国家拒绝特别报告员视察，根据程序，如果这个国家的情况没有明显改观，就要反复提出要求，直到这个国家接受要求为止。但他强调指出的事实是，他不可能每年前往 10 个或 15 个国家，视

察需要体力，并要求相应的财力，这使得他每年平均只能执行三、四次任务。

26. 特别报告员在回答挪威提出的有关围绕绝对禁止使用酷刑达成共识的问题时强调指出，尽管在所有与人权相关的国际和地区法律文书中以及在国际习惯法中均绝对禁止酷刑，但实际情况往往大不相同。他再次表示，这一共识受到损害，特别是在政界和学术界，他对此忧心忡忡。他提醒注意，禁止使用酷刑具有绝对性，这不仅是根据与人权相关的国际法，而且也是依据国际人道主义法。

27. 最后，关于在任择议定书生效后特别报告员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已经与一些机制保持着半正式关系，其中包括欧洲理事会上属的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但他并不坚持认为必须将这种关系正式化。

28. **Wong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强调指出，美国同意报告中的许多内容，特别是根据国际法坚决禁止使用酷刑，执行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三条中所规定的不驱逐原则，务必使该公约规定的义务具有不可通融性，以及重视酷刑受害者的需求，特别是在社会心理方面的需求。

29. 关于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也门代表就要求视察关塔那摩基地没有得到答复提出的问题，美国政府希望在最近尽快与负责囚犯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们进行会晤。在 2004 年 6 月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之际，美国总统已经重申美国坚决反对酷刑，并决定对所有可信的酷刑指控进行调查，然后采取必须的措施，因为这个问题是美国政府关注的重点问题。

30. **Vla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强调指出，俄罗斯愿意与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系统合作，因为该系统

在保护基本权利方面发挥着根本性的作用。在此方面尚无任何在法律上具有强制性的文本，所以这种合作是自愿的。

31. 他回顾说，在 1995 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曾前往俄罗斯视察，他提出的建议已经由国家主管当局落实。俄罗斯联邦愿意加强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并将努力安排特别报告员来访。俄罗斯解释说，各国接到视察申请后有时确实难以迅速予以同意，同时强调指出，俄罗斯将于 2004 年 12 月份接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女特别报告员（其职责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责有时相交叉），于 2005 年 2 月接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于 2005 年 6 月接待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此外，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也定期来俄罗斯视察。

32. **Endresen 先生**（挪威）谈到酷刑造成的长期心理影响和受害者需要的援助，他提出的问题是，国际社会除了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财政支持外，还能够如何为受害者重新适应社会做出贡献。

33. **Cho Yae-ick 先生**（大韩民国）强调指出，酷刑是一种广泛使用的方法，在发生国内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更是如此。他提出的问题是，在武装冲突的背景下，何种方法能够最为有效地禁止酷刑。

34. **Ballesteros 先生**（哥斯达黎加）要求特别报告员更加详细地陈述可以通过酷刑获取、并可以用于宣判死刑的证据问题，以及说明可以采取何种措施来避免这种做法，因为这种做法违背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是令人不能容忍的。

35. **van Boven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

员)在回答挪威提出的问题**时强调指出**，自愿基金向一些参加帮助受害者重新适应社会的组织提供一定的财政援助，与此同时倡导了许多活动。如果人权委员会决定通过相关的基本原则和指示，规定侵犯国际人权法、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有要求救助和赔偿的权利，则可以使用这些基本原则和指示，因为重新适应社会是赔偿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也可以向世界卫生组织发出呼吁，如果世界卫生组织能提出建议和予以合作，这将是有益的。

36. 大韩民国提到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发生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此**明确指出**，如果存在一些人权方面的监督机构，人道主义法及其在武装冲突背景下的执行情况则会是另外一个样子。因此应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共同加强可以在类似情况下使用的监督和调查程序。

37. 最后一点，正如哥斯达黎加**强调指出的**，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15条，采用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要素本应是令人不能接受的，但这种情况时常发生。律师和法官有权也有义务检验他们所有信息的来源，并采取相应的行动。在某些国家，曾发生一些高级法院的法官根据在别处通过酷刑获取的材料做出宣判的情况，应当反对这种做法，特别是应监督执行《禁止酷刑公约》。

38. **Cumberbatch 先生**（古巴）提醒说，新闻媒体经常发挥重要作用，向全世界揭露一些秘而不宣的信息，如美国非法在关塔那摩湾建立海军基地时便是如此。此外令人感到震惊的是，国际社会一致希望禁止酷刑这种做法，却不更加积极地行动起来，使特别报告员能够被允许前往现场考察。鉴于新闻媒体有时转载的信息不准确，特别报告员最好是说明新闻媒体对他的工作有何影响。

39. **van Boven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

员）确认说，新闻媒体提醒大众注意各种问题，并对某些行为进行曝光，发挥着极大的作用。但新闻媒体不能成为他惟一的信息来源，因为当要回应某一紧急呼吁或验证某一指控时，极为重要的是通过查询若干个消息来源确保某一信息有根有据。

40. **Alston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特别报告员的职务极为重要，他向自己的三个前任报告员、特别是向上任女报告员表示敬意，上任女报告员所拟定的报告已提交人权委员会（A/59/319），这份报告使人对所做的工作一目了然，对相关问题做了有益的综合，并对形势做了简要介绍。他自己则想把重点放在与各国政府的对话上，倾听各国政府的意见和他们所担心的问题。一切将要采取的措施均将明确纳入职责范围，所采取的立场将特别尊重国际法原则。

41. 特别报告员将与民间社会合作，以便共同收集在世界各地有关处决的信息，对这种行为进行扼制，对那些将要实施的处决进行曝光，必要时监督各国政府担负起它们的责任。

42. 特别报告员还将努力减少官僚主义，简化在与各国政府交流时所使用的“外交”语言，更加明确地陈述关注的理由。最后，特别报告员将优先注重效果，努力制定更加详细、目标更加明确、更加短小精悍的通信报道。

43. 关于职责和即将拟定的报告，特别报告员认为纠缠“外法”、“即决”、“任意”这些语词的定义是无益的，因为就目前而言，极少有一些处决能够像过去一样有严格的特征。他将根据这些年来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规定的职责行事。

44. 特别报告员应起草的报告可能包含一个主题，以便每次都能重点说明某些特别令人关注的问题，并且更加明确地陈述采取何种方法来应对。至于各

国制定的报告，将对这些报告进行调整，以便更加明确地说明各国政府为应对所提出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并将更加明确地说明向各国政府提出的视察要求，以及对这些要求做出的回答。

45. 将优先考虑与特别程序系统的合作，与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的合作便是如此，但某个特定问题更适合于单独处理的情况则不在此列。

46. **de Klerk 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首先向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以下问题：除了预防种族灭绝特别顾问之外，他还打算同其他哪些特别报告员和特别顾问密切合作，以何种方式密切合作。他还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打算以何种手段加强与各国政府的对话与合作，以便执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他最后提到了报告（A/59/319）的第 47 段，此段中提到了在阿富汗建立一个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并提到了清查这个国家在 1978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间发生的即决处决，他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问题是，在那些从一场冲突中重新站起来的国家中，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建设过渡性法律和恢复国家法制中应优先解决的重大问题是什么。

47. **Elbadri 先生**（埃及）谈到了拟定报告（A/59/319）的方法问题，他希望知道为什么一些国家被指名道姓，而另一些国家则不然。他就此提到文件的第 36 段，这段陈述了发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一些事件，指出有法外处决的情况，令他不解的是为什么那个实施这些法外处决的国家却没有被明确指名。另外，埃及代表团感到惊讶的是，在报告的同一段中提到了“9·11”后采取反恐措施的背景，而问题却可追溯到 1948 年。此外，这位发言人还谈到同一段的另一句，特别报告员在这一句中陈述说，在平民人口密集区内进行轰炸或定点暗杀引起一些人死亡，这种行为构成法外处决或即决处决。这位发言人说，如此下一些新定义不属于特别报告员的

职权范围，那么他坚决反对这样一种解释，即在非人口密集区内搞同样的行动不构成法外处决或即决处决。谈到了第 50 段时，埃及代表团感到惊讶的是就杀害弱势群体成员问题提到了“性别”，希望知道这样一个概念涵盖什么内容。最后关于关押期间死亡问题（报告第 64 段），埃及特意明确指出，埃及宪法严格禁止在监狱场所搞任何酷刑和进行任何虐待，对任何发生在关押期间的死亡，当局都要展开调查。

48.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支持埃及的发言，希望知道是出自何种理由在第 36 段中将“9·11”之后的反恐措施与发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轰炸联系在一起，这样联系很危险，有可能引起混乱。她感到吃惊的是，特别报告仅仅只提到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进行了轰炸，而没有将这种轰炸称之为法外处决，而且没有明确指出那个对这种行为负有责任的国家的名字。这位女发言人提醒注意，在最近 4 年中有 500 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其中包括一些儿童，他们都是法外处决的受害者。这位女发言人感到惊讶的是，作为犯下这种处决罪行的国家，以色列居然在报告中没有被提及，而以色列公开承认采用这种做法。她在随后谈到第 36 段时说，她对这样一种提法感到遗憾：这种提法使人认为定点暗杀只有发生在平民密集区并造成死亡时才构成法外处决或即决处决。这与国际法的规定和原则是完全不相容的。她敦请特别报告员说明出自何种原因如此不慎重地提出这个问题。

49. **García-Matos 女士**（委内瑞拉）像埃及代表一样提出质疑，特别报告员为什么仅仅只提到某些国家。她谈到了报告的第 60 段，在该段中提到了就推定三个变性人遭杀害致函委内瑞拉政府一事，她坚持明确指出，委内瑞拉检察院进行了方方面面的认真调查。她提请注意，委内瑞拉政府已于 2003 年 10 月致函特别报告员，就三个案件逐一提供了全部说明材料。委内瑞拉女代表随后提到报告的第 66 段，

她指出委内瑞拉拥有一个保护人权的国家司法制度，其结构和运作良好。

50. **Vigny 先生**（瑞士）提到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第6条和第14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第37条a)款和第40条，特别是提到了若干具有强制性法律价值的规定，或者是正义至上的规定，他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问题是，特别报告员是否像自己的前任一样认为死刑问题属于自己的职责范围。

51. **Alston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回答各代表团的问题时首先向荷兰代表指出，他打算与许多特别报告员合作，除了已经提到的预防种族灭绝特别顾问之外，还特别提到了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为加强同各国政府的对话，他计划一方面监督执行相应后续程序的情况，另一方面妥善地论证他将如何回应各国政府提出的立场。至于阿富汗局势，特别报告员自感不可能真正地列出一个绝对的第一重点，他仅仅只是谈到了众多重点问题中的一个问题，即对在塔利班政权时期犯下的处决和杀戮罪的责任人提出诉讼，以此结束有罪不罚的情况。

52. 至于埃及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特别报告员首先回答了起草报告所采用的方法，为了解释报告有时令人难以理解的文风，他提到页数必须限制，而涉及的问题和国家众多。关于更多的详细情况，参阅为人权委员会起草的报告和相关的附加内容就可以了。埃及和巴勒斯坦问到为何在报告第36段中没有明确提到以色列，特别报告员回答指出，他的前任已就此专门发表一份新闻公报，随后又与以色列互通信函，他明确说，并无任何特殊的原因导致没有明确提到这个国家。关于所使用的术语问题，这位发言人回答了两个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他指出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的第35段中提到了在也门搞定

点暗杀；他明确说，在任何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均绝对无意提出在平民居住区以外搞定点暗杀是可以接受的。至于“9·11”之后时期的问题，这个时期并不是要确定为某个特殊的时期，而更多的是想提请人们注意在这个日子之后发生的变化，如果说这些变化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打通了道路，那么这些变化则是令人不能接受的。

53. 关于埃及就提及性取向提出的问题，特别报告员首先明确说，性别是所提到的众多原因中的一个原因，这在数量不可忽视的法外处决指控中均被提及，因此应该列入报告之中。最后关于关押期间死亡问题，这位发言人提到了最近发生的几起死亡事件，新闻媒体已大量报道，这充分说明关押期间死亡确实存在。

54. 特别报告员随后对委内瑞拉女代表表示感谢，感谢她极力所做的说明。他回答瑞士代表说，死刑问题肯定属于他的职责范围，而且是他职责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55. **Bâzel 先生**（阿富汗）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倡议对该国1978年至1991年期间发生的任意处决进行清查（报告第31段），他对此表示支持，但令他感到吃惊的是，这个行动仅仅只限于任意处决，而不包括在此期间犯下的所有其他罪行（战争罪、反人类罪、侵略罪）。此外他希望知道出自何种原因没有提到一些外国人卷入这种勾当。

56. **Cumberbach Mi guén 先生**（古巴）询问特别报告员，一方面是他决定不再确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定义，另一方面各国立法中存在相关规定，他打算如何调和这两者。随后提到埃及代表团和巴勒斯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他感到不安的是居然能将民族解放运动与恐怖主义集团混为一谈，重点指出了一些国家，这使人以为只有第三世界国家才会犯下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这种罪行。除了“双重标准”散发出臭味外，这样一种做

法损害了在报告中陈述个案的正当性。最后发言人表示令他感到惊讶的是，在报告中仅仅只有一次提到了从各国当局得到的答复，委内瑞拉的正式答复居然在第 60 段中没有提到，这位发言人在提到委内瑞拉的情况时询问特别报告员打算如何解决这一问题。

57. **Gba 先生**（科特迪瓦）表示令他感到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在起草报告（A/59/319）之前没有能够前往科特迪瓦考察，她仅仅只是根据一些报告的情况而又不援引其来源，便将科特迪瓦列入侵犯人权、充满死亡威胁的国家（第 61 段和第 68 段）。发言人提醒注意，科特迪瓦目前处于冲突状态，在这样的国家里诽谤风气盛行，他邀请新任特别报告员前往科特迪瓦进行实地考察，会晤所有的敌对派别。

58. **Chan 女士**（新加坡）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十分清楚地确定自己打算完成的使命。她提到了报告第 75 段的开头，此段建议制定暂停执行死刑制度，她说这样一条建议是“诡辩”，称这相当于因为某些国家的监狱条件不尽人意而建议取消监狱。特别报告员的前任曾建议所有的国家制定全面暂停一切处决制度，他超越了自己的职权范围，他的职权只限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

59. **Hastale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支持埃及代表团的发言，在此之后她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方法问题，对信息来源、选择标准、信息的等级划分和披露提出了质疑，并对探照灯只照某些国家这一事实提出质疑。她随后问特别报告员，他是否认为有权力或义务解释自己的职权。她还要求特别报告员说明是否存在某一特殊的理由，可以解释为什么种族灭绝已被补充列入侵犯生命权的形式清单（报告第 14 段 b），而在上几次的报告中却只字未提。她随后请特别报告员明确说明，他是否认为自己的职权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的职权交叉，或者还是明显

地区区别于其他特别报告员的职权。实际上伊朗代表团认为，已经起草的报告涉足其他报告员的行动范围，这种做法久而久之会引起一些问题和造成混乱。最后她请特别报告员明确说明，在第 36 段提到了在“9·11”之后采取的措施和暗杀哈马斯领导人，是否有意将两个事件联系在一起，如否，请说明是何原因要将两个事件相提并论。

60. **Holguin 女士**（哥伦比亚）支持埃及要求特别报告员解释他起草报告所采用的方法。她提到第 40 段时说，报告中断言，在哥伦比亚，“准军事集团受到政府纵容或支持”，这一断言既无根据又无先例，哥伦比亚代表团断然拒绝这种断言。她感到吃惊的是，在报告中任何涉及到哥伦比亚之处，均只字未提游击队的所做所为，她请特别报告员前往哥伦比亚考察。

61. **Dempster 女士**（新西兰）提到了在报告中给予种族灭绝、大屠杀和种族清洗的位置，提醒注意第 30 段、第 76 段和第 77 段，在此之后她说建立快速预警机制有益于预防这种为非作歹行为。就此她感到高兴的是，新任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与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合作的情况，她要求新任特别报告员说明他将采取何种措施加强这一合作。

62. **Alston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阿富汗代表确认说，反人类罪完全属于他的职责范围，他的职责是确定事实，监督消除一切有罪不罚现象。因此他的报告将会提到不论是外国人还是阿富汗人所干的坏事。

63. 古巴提出的问题是希望知道如何将特别报告员的职责与各国的法律和措施相协调，特别报告员在回答此问题时强调指出，各个国际机构展开活动的目的是帮助或鼓励各国政府严格遵守他们接受并同意列入国内立法的国际标准。

64. 特别代表感谢科特迪瓦代表邀请他前往该国考察。至关重要是各位特别报告员应谨慎地确保信息来源可信，信息应得到所有现有情报的印证，但他认为不能期望特别报告员们在任何情况下均能说明所使用的来源。

65. 新加坡代表提到暂停执行死刑问题，特别代表回答说，他无法领会新加坡代表用监狱作类比，从而说明死刑本身是不可逆转的。不可否认，国际法没有禁止死刑。特别报告员因此希望与选择保留死刑的国家展开坦率的讨论。所付出的巨大努力其目的是促进取消死刑，至关重要是应与保留死刑的国家共同研究这种做法，以便确定这种做法所引起的担忧是否确实涉及到特别报告员的职责。

66. 特别报告员向伊朗代表团保证说，他绝无解释自己职责的意图，他决心遵循由各个会员国发出的指示。关于种族灭绝，该问题是他职责的中心问题，因为该问题是处决的最后表现形式，而处决是他职责存在的理由。秘书长已经拟定一份行动计划，并任命了一名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这一事实充分表明这一现象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关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彼此重叠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各国代表团保证说，他决心不在通报上加上自己的姓名，除非通报明显与自己的职责有关。

67. 他感谢哥伦比亚邀请他前往该国考察，但应考虑到如何回应其他与人权相关的机构向他提出的日程建议。游击队进行的处决是一个引起争议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希望能更加详细地研究这个问题。他认为，联合国与人权相关的机制对于非国家行为人并没有奉行某种一贯的政策，联合国与人权相关的机制对非国家行为人有时予以相当的重视，但有时也会拒绝予以评论。

68. 特别报告员在回答新西兰提出的问题时说，他已经强调指出种族灭绝和大屠杀性质严重，必须对

这种情况予以密切关注。关于特别报告员和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之间的合作问题，毫无疑问他们的工作可以互相补充，此外他们正在研究如何着手。

69. **Astanah Banu 女士**（马来西亚）指出，特别报告员得以任命是为了履行明确的职责，其报告最好是完全依据委派给自己的职责。但 A/59/319 号报告有些偏离话题，这些离题话对研究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既不中肯也无益。女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的第 64 段列出了一个出现这种情况的国家名单：在这些国家里，根据她所得到的信息，出现了关押期间死亡个案，而不列举哪些国家已经向她详细说明了立场。此外，一半含有建议的段落没有涉及属于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将来提交的报告能更加明确。

70. **Saran 先生**（印度）强调指出，会员国对以下事实越来越担心，即某些特别报告员正如人们所说的那样，已成为联合国保护人权各机制的耳朵和眼睛，但他们似乎不能严格坚持自己的职责，而在已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外行动。此外，采用的方法与结果同等重要。特别代表向各会员国送达的通报应有根有据，不能依据新闻报道或二手信息。最后关于涉及暂停执行死刑的建议，印度情况特殊，因为死刑始终存在，但只是极少执行，印度拥有各种上诉机制，包括向总统上诉，所以印度不能接受这条建议。关于限制报告长度问题，尽管这种担心可以理解，但限制报告长度会导致泛泛而论，最终结果是缺乏明确性。对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到的困难，印度表示同情，即困难之处在于如何协调各机制的配合以及可支配的资源。

71. 印度向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问题是，休会期间工作小组负责拟定在法律上具有强制性的标准文书草案，以便保护每一个人免于被迫失踪，特别报告员考虑如何将自

己的职责与该工作小组的工作相联系，这样的文书规定要成立后续工作机制，他就这种后续工作机制能够向该小组提出什么建议。

72. **Pylvänäinen 女士**（芬兰）提到了国家对非国家行为人所做所为负有的责任问题，她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问题是，这些年来向特别报告员报告了许多非国家行为人杀害弱势群体成员案，而非国家行为人却逍遥法外，既然如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国家在这种情况下应负哪些主要责任。

73. **Endresen 先生**（挪威）认为处决未年满 18 岁的儿童、孕妇和精神残疾者与国际习惯法格格不入，他问特别报告员，国际社会可以如何更好地帮助特别报告员，使各国政府能够重新考虑对未年满 18 岁的儿童已经宣判但尚未执行的死刑。

74. **La Yifan 先生**（中国）像其他许多国家的代表团一样，对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报告时超出了自己的职责范围感到遗憾，并强调指出，这样偏离正题只能损害她的威信，而且有损于她与各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关于某些在报告中援引的涉及到中国的案件，中国已经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并迅速回答了所提出的相关问题。案件审理尊重法律，宣判符合法律程序。因此丝毫谈不上任意处决问题。中国提醒说，中国已经就此做出了极其详细的解释。

75. **Alston 先生**（人权委员会有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答复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明显存在分歧意见的问题。A/59/319 号报告实际上是一个总体报告，是对 6 年间研究这些问题的情况做的一个综述。每一个报告员都应决定是涉及许多问题好，还是详细研究数量较为有限的问题好。他作为一个新任特别报告员，倾向于涉及的问题少一些，但更加深入一些。关于

关押期间死亡问题（第 64 段），报告的附件中对每一个案件均有一些详细的信息。

76. 特别报告员在回答印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明确说，他同意印度代表团的意见，即必须更加准确地在职责范围内行事。方法问题当然重要。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些年来相关程序已经大大改进，报告员们自己也开始完善相关程序。特别报告员还未能充分研究关于被迫失踪问题的文书草案，但他充分意识到必须在联合国内部减少新机构和新程序的扩散，因为绝不应看不见系统的总体结构。

77. 特别报告员在回答芬兰提出的问题时明确说，当国家明显卷入其内时，国家对非国家行为人的行为负有责任，这是十分清楚的，但国家可以合情合理地否认卷入其中，这时问题就复杂多了。国际法中有一条十分清楚的原则，这条原则因为一些失踪案件而出现，随后又因为对妇女施暴案件而得到加强，这就是及时作为原则。对于这条原则，人们理解为，国家应该表明已经竭尽所能来应对非国家行为人的某种系统行为。

78. 特别报告员在回答挪威提出的问题时明确说，自 1990 年以来，仅在 8 个国家内发生了处决未年满 18 岁儿童的情况，这个问题引发了极为激烈的争论，这场争论肯定将会促使这些国家停止这种做法，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做法与国际法的规定格格不入。

79. 特别报告员感谢中国做出的澄清，他就死刑问题明确说，人们不能认为某一普遍实行的司法制度不会产生错误；事实上实践表明，许多国家拥有极为完善的司法制度，但仍然出现了错误。因此最好还是极为认真地研究每一件个案。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